

范县水利局2026年范县龙王庄镇小型农田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6-82

采购单位：范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8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22
第六部分合同（文本）	29
第七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八部分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54
第九部分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56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水利局2026年范县龙王庄镇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6-82

三、项目预算金额：2563683.05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采购内容：整治渠沟5条，衬砌渠道4.2千米，配套水工建筑物17座等（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建设地点：范县境内；

5.4、质量要求：合格；

5.6、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7、标包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3.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9、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0、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4、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5、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范县水利局

地址：范县新区文化街102号

联系人：孙振凯

联系电话：0393-526953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系人：何高飞、代敏敏

联系电话：17352530098

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人：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7月16日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范县水利局2026年范县龙王庄镇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范县水利局 联系人：孙振凯 联系电话：0393-5269533 地址：范县新区文化街102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高飞、代敏敏 联系方式：1735253009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4	采购内容	整治渠沟5条，衬砌渠道4.2千米，配套水工建筑物17座等（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6	建设地点	范县境内
7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预算金额	2563683.05元
11	最高限价	2563683.05元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5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

		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0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
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7日10时00分

25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2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8	履约保证金	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5	付款方式	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付款：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合同工程全部完成及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累计拨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36	特别提示	1.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第九部分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2、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签字、盖章要求

①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对封面签字盖章作要求，其他不作要求，其他未签字盖章的，不作为投标

无效)。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部分压线，显示不全，未实质性改变工程量清单的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3)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 …；三级为1.1.1、1.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

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3、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3）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4）入围供应商出现明显背离市场价格的纳入不良记录、列黑名单，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6、磋商文件的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签章。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磋商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见采购公告。

10、迟交的磋商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解密

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时解密。

12、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磋商，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由磋商小组依次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报价不得超出公告公示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供应商报价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得进行下一轮磋商。

(3) 磋商小组对上一轮磋商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投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

13、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专家2名和采购人代表1名共同组成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4、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满足招标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磋商小组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

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5、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身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17、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19、付款方式：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付款：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合同工程全部完成及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累计拨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四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整治渠沟5条，衬砌渠道4.2千米，配套水工建筑物17座等（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施工图纸（另附）

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3.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	--	--

			（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9、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0、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
详细评审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且不得高于一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u>30分</u> 技术部分： <u>45分</u> 综合实力： <u>25分</u>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本项目设置招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

			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主观因素评分 (暗标部分) (45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1、主要实施方案 (0-8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的主要实施方案、实施工序的合理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打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性,科学合理可行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 2、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8分)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 3、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8分) 综合评价安全施工目标，安全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7分) 综合评价工期施工目标，工期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工期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根据合理可行，内容完整性及针对性,分为四个等级，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 5、施工总平面图 (0-7分)

			根据总体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各临建建筑物位置是否相互协调，功能分区是否合理，场地利用是否得当，是否充分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充分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分为四个等级，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 6、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7分） 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对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处置等方案，分为四个等级，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缺项得0分。
2.2.2	客观因素评分（25分）	企业业绩（1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一项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须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作协议书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为准。
(3)		优惠承诺（8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4、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7分）	1、在施工期间有关工程质量的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对施工工期的相关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5、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价师）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2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且不得高于一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老师评分的平均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

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七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的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第九部分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3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 6% 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顶格5%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 计算机		《微 型 计 算 机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 式计算机		《微 型 计 算 机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 型 计 算 机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 算 机 显 示 器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GB 21520）
		A02010609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 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 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 管材/HJ/T231再生塑料 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